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44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445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4年至116年臺灣客語朗讀文章
徵選暨臺灣客語相關資料編輯計畫」114年臺灣客語寫作
培訓營，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051217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推行臺灣客語語文教育，擴大參與對象，及培養臺
灣客語文章寫作人才，特辦理旨揭寫作培訓營。將邀請學
者專家針對寫作技巧、選文題材、創意思維等相關工作進
行講習，透過課程講授及實際寫作指導，培養臺灣客語的
基礎寫作人才。
- 三、請各校鼓勵對臺灣客語寫作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
支援工作人員（支援教師）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
相關知識者踴躍報名。
- 四、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4年6月28日（星期六）至6月29日（星期



日)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大樓HK-116教室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）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21日（星期六）截止，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額滿提前截止，報名網址(表單)：

<https://forms.gle/m9mS429wUGoP9jKD6>

五、招收名額：每梯次正取人員30人。

六、全程參加研習且填寫問卷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兩日共計12小時，其他寫作培訓營相關事宜，請參見附件簡章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